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14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聰逸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到院閱卷，並於閱卷後2日內，就被繼承人周劉欸之其餘繼承人，具狀追加為被告，以補正被告適格，並一併陳報周劉欸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人別資料，及提出準備書狀載明全體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暨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。其中補正被告人別與被告適格部分，倘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不經言詞辯論判決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該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119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或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於簡易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當事人適格」，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，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。此種資格，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權。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，應就該具體之訴訟，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，且當事人適格為訴權存在之要件，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8號裁定、96年度台上字第17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

01 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再遺產之分
02 割，係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須共同繼承人全體
03 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原告須以共同繼承人全體
04 為被告起訴，始為當事人適格。再按民法第242條所規定之
05 代位權，僅係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而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
06 之權利，尚不能因債權人代位行使債務人之共有物分割請求
07 權，而使其當事人適格發生改變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
08 第207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9 二、本件原告固以周聰逸、周志鵬等人為被告，聲明撤銷被繼承
10 人周劉欵所遺留之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
11 土地及其上264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所為遺產分割
12 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民國109年2月4日所為登記原因為分割繼
13 承之物權行為。依前揭說明，即應將其等全體繼承人列為被
14 告，方屬當事人適格。然周劉欵之繼承人除周聰逸、周志鵬
15 外，尚有他人，此有本院向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調取該所
16 109年南港字第4200號之繼承登記相關資料、臺北○○○○
17 ○○○○○回函在卷可憑，顯見本件起訴要件確有欠缺，並
18 有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到院
19 閱卷，並於閱卷後2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其中補正
20 被告適格部分，倘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以當事人不
21 適格不經言詞辯論判決駁回本件訴訟。

2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8 書記官 許慈翎